

数学科学学院 3 个本科专业 2023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为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管理，依照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〔2017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、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、系主任为成员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领



1.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，由学院党政办、系办、教务办、学工办等部门组成。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2. 工作组负责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广泛征求学生意见，做好政策解读和答疑工作。

3. 工作组负责做好报名、资格审核、专业测试、成绩公示等工作。

3.总成绩为笔试与面试成绩的加权总和。根据总成绩排名决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优先按照原专业成绩从高到低

面试成绩排名依次递补，直至求满为止。如果最终转入人数不满计划接收名额，剩余的名额作废，我院不再组织专业测试。

5. 我院将各专业拟同意接收转入的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，经学校批准、公示后，学生在原专业办理转出手续，方可进入转入专业学习，并接受转入专业的管理。

四、笔试与面试方式

笔试和面试将在线下进行，请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成绩单参加

五、本细则解释权归数学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。

